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1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盧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